

《淨土大經科註參考資料》勘誤表 2014. 3. 25

頁碼	行數	修訂前	修訂後
四五	上四	行邪見道心，無正信也。	行邪見道，心無正信也。
八〇	上三	四正念從師所受戒淨慧，修梵行	四正念從師所受戒，淨慧修梵行
	下七	佛藏菩薩、菩薩藏菩薩	德藏菩薩、寶藏菩薩
	下八	金剛藏菩薩	金剛菩薩
	下十一	自在王菩薩	自在王菩薩
八八七	下六	毗目瞿	毘目瞿
	下七	毗多羅	毘多羅
一〇一四 至 一〇一五	下九 上六	【三業】之釋文	<p>《佛光大辭典》（節錄）：又作三時業、三報業。就現、次、後等三生之報，分業為順現法受業、順次生受業、順後次受業。又作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一）順現法受業（梵 <i>dr̥ṣṭa-dharma-vedanīya-karma</i>），即此生所造，於此生成熟之業。（二）順次生受業（梵 <i>upapadya-vedanī ya-karma</i>），即此生所造，於第二生成熟之業。（三）順後次受業（梵 <i>apara-paryā ya-vedanī ya-karma</i>），即此生所造，於第三生以後次第成熟之業。（俱舍論卷十五、瑜伽師地論卷九十）</p>

頁碼	行數	修訂前	修訂後
一〇五八	上五 上七	能令眾生樂著無厭 能令眾生樂著無厭	能令眾生樂著無厭 能令眾生樂著無厭
一一二八	下二至五	四、解脫平等故。謂差別求者，有事虛妄分別煩惱對治所緣法性，不相違故。五、善能變化住故。六、行究竟故。	四、解脫平等故。謂差別煩惱，對治所緣法性不相違故。（事煩惱即思惑；虛妄分別煩惱即見惑。） 五、善能變化住故。 六、行究竟故。
二〇一	下九	迦棄	迦葉
七一四	上十四	一切菩薩	一切諸佛